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货物类)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000-2023-14347

项目编号：HGDWX23-069

采购编号：HBYHX-ZC-202309-H215

项目名称：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程序	33
三、编写评审报告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一、磋商书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四、报价一览表	50
五、分项报价表	51
六、偏离情况表	52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3
八、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54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55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十一、技术文件	58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58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三）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60
（四）供货计划	61
（五）调试验收方案	62
（六）售后服务方案	63
（七）其它	64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9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0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000-2023-14347 的要求，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DWX23-069

采购编号：HBYHX-ZC-202309-H215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000-2023-14347

项目名称：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10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1	基于 3D 的桌面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2	基于 VR 的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3	基于全息交互的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4	基于 AR 的诱导维修学习训练站	套	1	
		5	投影仪	台	3	
		6	工作站	台	1	
		7	动捕设备	套	1	
		8	显示屏	台	1	
		9	交换机	台	2	
		10	服务器	台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1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除清单中交换机、服务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采购内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 网上获取: 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609519300@qq.com 邮箱。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

(2) 现场获取: 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②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包,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8楼806室)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手持)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8 楼 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叶汪笛、陈思雨、徐敏、程欢、卞思宇、李文佳、曹智建

联 系 人：027-8731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汪笛、陈思雨、徐敏、程欢、卞思宇、李文佳、曹智建

电 话：027-87318566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80%计取。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帐号：17052101040034756 行号：103521005211 联系电话：027-87318566 5) 其他事项：开具发票时请提供以下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p>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 2、 3、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响应要求）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格式和WORD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密封，分别提交。
19.3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履约担保形式：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一次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响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除清单中交换机、服务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他采购内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九	其他要求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 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总工办，联系人：陈思雨，联系电话：027-8731856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

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采购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一套，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是大型复杂装备维修能力赋能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船用柴油机为装备对象，采用虚实结合手段建设船用柴油机维修相关的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平台，实现装备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的“学、训、考、评”一体化管理，以有效提升船用柴油机使用管理和维修人员的现场维修能力。

二、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1	基于 3D 的桌面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2	基于 VR 的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3	基于全息交互的虚拟学习训练站	套	1	
		4	基于 AR 的诱导维修学习训练站	套	1	
		5	投影仪	台	3	
		6	工作站	台	1	
		7	动捕设备	套	1	
		8	显示屏	台	1	
		9	交换机	台	2	
		10	服务器	台	1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1	船用柴油机维修训练系统	<p>1.1 总体功能要求： 基于三维技术的学习训练站通过三维技术，开发桌面式、VR 沉浸式、全息交互、AR 引导等虚拟学习训练方式，形象、直观地介绍三型船用柴油机装备的操作、维修知识与技能，使参训人员全面掌握各机型的“拆、检、装、修”知识，提高参训人员的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基于每型号的不同类型学习训练站内嵌船用柴油机装备维修学习训练科目资源数量不得低于要求数量。</p> <p>总体技术要求： (1)支持采用沉浸式虚拟训练方式深入学习较复杂船用柴油机装备相关理论知识功能； (2)支持通过三维技术，形象、直观地介绍两型船用柴油机装备的操作、维修知识与技能，使参训人员全面掌握各机型的“拆、检、装、修”知识，提高参训人员的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功能； (3)支持开展装备较复杂维修科目的虚拟维修训练和考核功能； (4)训练站内嵌有每型柴油机不少于 25 个柴油机各类维修学习训练模块；</p> <p>1.2 总体性能要求： (1)用 B/S 结构；</p>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p>(2) 界面切换时间不大于 5 秒；</p> <p>(3) 数据下发时间（从界面操作到接口输出数据）不大于 20 秒；</p> <p>(4) 界面响应时间（从接口收到数据到界面显示）不大于 10 秒；</p> <p>(5) 支持 100 用户以内并发；</p> <p>(6) 服务端运行时版本：Netcore 6.0；</p> <p>(7) 服务端数据库版本：MYSQL 8.0 及以上、或 SQL Server 2008 R2 以上；</p> <p>(8) 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 10。</p>
		基于 3D 的桌面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p>★(1) 基于 3D 的桌面式 16PA6280 型柴油机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p> <p>16PA6280 型柴油机结构组成、工作原理、使用操作、故障诊断、维修保养</p> <p>各部分模块数量：</p> <p>装备结构组成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工作原理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使用操作训练模块 2 个</p> <p>装备故障诊断训练模块 13 个</p> <p>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5 个</p> <p>★(2) 基于 3D 的 TBD234V1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p> <p>功能：TBD234V12 型柴油机结构组成、工作原理、使用操作、故障诊断、维修保养</p> <p>各部分模块数量：</p> <p>装备结构组成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工作原理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使用操作训练模块 2 个</p> <p>装备故障诊断训练模块 13 个</p> <p>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5 个</p> <p>★(3) 基于 3D 的 20VMTU956TB9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p> <p>功能：20VMTU956TB92 型柴油机结构组成、工作原理、使用操作、故障诊断、维修保养</p> <p>各部分模块数量：</p> <p>装备结构组成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工作原理示教模块 1 个</p> <p>装备使用操作训练模块 2 个</p> <p>装备故障诊断训练模块 13 个</p> <p>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5 个</p> <p>▲(4) 训练站操控台</p> <p>定制台屏</p> <p>数量：3 台</p> <p>箱体：冷轧钢箱体、主体静电喷涂</p> <p>内嵌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2560*1440</p> <p>主机一</p> <p>数量：1 台</p> <p>参数：CPU：≥16 核 24 线程，主频≥3.4GHz；内存≥16G DDR5；硬盘：1TBSSD；显卡显存≥12GB</p> <p>主机二</p>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2 台 参数：CPU：≥10 核 16 线程 主频≥2.5GHz；内存 16G DDR5；硬盘 1TBSSD；显卡显存≥8GB ▲（5）85 寸显示屏 数量：1 台 参数： 分辨率：≥3840*2160 屏幕刷新率：≥60Hz 支持 HDMI 接口。
	2	基于 VR 的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基于 VR 的桌面式 16PA6280 型柴油机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 ★（2）基于 VR 的 TBD234V1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 用途：装备维护保养训练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 ★（3）基于 VR 的 20VMTU956TB9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一套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 ▲（4）VR 设备 数量：3 台 参数 分辨率：双眼≥4320*2160 视角：105° 运行内存：≥8GB 机身存储：≥256GB 交互系统：6DoF 空间定位高清彩色透视 主机重量：<300 克 刷新率：90Hz 系统：Android （5）训练站操控台 定制台屏 数量：3 台 箱体：冷轧钢箱体、主体静电喷涂 内嵌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2560*1440 主机一 数量：1 台 参数：CPU：≥16 核 24 线程 ， 主频≥3.4GHz；内存 ≥16G DDR5； 硬 盘 ： 1TB SSD；显卡显存≥12GB 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2560*1440 主机二 数量：2 台 参数：CPU:10 核 16 线程 主频≥2.5GHz；内存 16G DDR5；硬盘 1TB SSD；显卡显存≥8GB； 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2560*1440 （6）85 寸显示屏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1 台 参数： 分辨率：≥3840*2160 屏幕刷新率：≥60Hz 支持 HDMI 接口。
	3	基于全息交互的虚拟学习训练站	<p>★（1）训练站后台支撑系统具备训练大纲管理, 功能, 针对部队装备训练的实际情况, 能够根据用户类别编辑、制定各类学习训练大纲, 并对大纲进行管理和维护, 进而对大纲不断完善。</p> <p>★（2）训练站后台支撑系统具备资源管理功能, 支持上传文档、视频、图片等资源, 可进行课程编辑管理, 课程编辑操作时可直接使用这些资源, 支持资源编辑、删除及快速检索。</p> <p>★（3）训练站后台支撑系统具备考核管理功能, 包括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操作考核功能。</p> <p>★（4）训练站虚拟训练训练有三种模式: 引导模式、训练模式、考试模式。</p> <p>★（5）系统训练流程采用可视化流程工具进行开发, 用户可在开发过程中采用流程工具进行训练流程自定义。</p> <p>★（6）按照不同设备进行课程资源包开发, 各种资源包可独立运行。</p> <p>★（7）系统支撑平台数据库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及存储上运行,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数据库部署及备份方案。</p> <p>★(8) 基于全息交互的 16PA6280 柴油机拆装维护虚拟学习训练站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p> <p>★(9) 基于全息交互的 TBD234V12 柴油机故障处理、拆装维护虚拟学习训练站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p> <p>★(10) 基于全息交互的 MTU956TB 型柴油机故障处理、拆装维护虚拟学习训练站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10 个</p> <p>(11) 训练站操控台</p> <p>定制台屏 数量: 1 台 箱体: 冷轧钢箱体、主体静电喷涂 内嵌显示器: ≥23.8 寸 分辨率: ≥2560*1440</p> <p>主机一 数量: 1 台 参数: CPU: ≥16 核 24 线程, 主频≥3.4GHz; 内存 ≥16G DDR5; 硬盘: 1TB SSD; 显卡显存 ≥12GB</p>
	4	基于 AR 的诱导维修学习训练站	<p>★(1) 基于 AR 的 TBD234V1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 TBD234V12 柴油机拆装维护 各部分模块数量: 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5 个</p> <p>★(2) 基于 AR 的 16PA6280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p>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p>学习训练站 1 套</p> <p>16PA6280 柴油机拆装维护</p> <p>各部分模块数量：</p> <p>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5 个</p> <p>★(3) 基于 AR 的 20VMTU956TB92 型柴油机沉浸式虚拟学习训练站 1 套</p> <p>420VMTU956TB92 拆装维护</p> <p>各部分模块数量：</p> <p>装备维护保养训练模块 5 个</p> <p>▲(4) AR 设备</p> <p>数量：3 套</p> <p>光学：透视全息透镜（波导）</p> <p>分辨率：2k 3:2 光引擎</p> <p>全息密度：不低于 2.5k 辐射（每弧度光点）</p> <p>SoC: 不低于高通骁龙 850 计算平台</p> <p>HPU: 定制全息处理单元</p> <p>传感器：头部追踪、眼部追踪、加速度计、陀螺仪、磁强计</p> <p>(5) 训练站操控台</p> <p>定制台屏</p> <p>数量：3 台</p> <p>箱体：冷轧钢箱体、主体静电喷涂</p> <p>内嵌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2560*1440</p> <p>主机一</p> <p>数量：1 台</p> <p>参数：CPU: ≥16 核 24 线程，主频≥3.4GHz；内存 ≥16G DDR5；硬盘：1TBSSD；显卡显存≥12GB</p> <p>主机二</p> <p>数量：2 台</p> <p>参数：CPU: ≥10 核 16 线程 主频≥2.5GHz；内存 16G DDR5；硬盘 1TBSSD；显卡显存≥8GB</p> <p>(6) 85 寸显示屏</p> <p>数量：1 台</p> <p>参数：</p> <p>分辨率：≥3840*2160 屏幕刷新率：≥60Hz 支持 HDMI 接口。</p>
	二	人机交互设备	
	5	投影仪	<p>▲(1) 多人沉浸式训练投影设备 2 套</p> <p>支持多人交互，具备完善的 API 二次开发接口</p> <p>白色亮度：4000 流明</p> <p>色彩亮度：4000 流明</p> <p>分辨率：4K</p> <p>显示技术：3LCD</p> <p>支持语音遥控</p> <p>主控眼镜：1 套</p> <p>被控眼镜：10 套</p> <p>▲(2) 桌面三维交互一体机 1 台</p> <p>1) 主机参数：</p>

标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CPU: Intel 酷睿 I5 硬盘: $\geq 512\text{GB}$ 固态硬盘 内存: $\geq 16\text{GB}$ DDR5 显卡: 核心频率 ≥ 1065 , 显存 $\geq 8\text{G}$ 显示屏: 24 寸, 支持 120Hz 刷新率 2) 交互设备 支持对对象进行 3 自由度坐标轴移动及 3 自由度坐标轴的转动 3) 眼镜 被动式 3D 跟踪眼镜 1 副 被动式 3D 观看眼镜 5 副
	6	工作站	定制台屏 数量: 1 台 箱体: 冷轧钢箱体、主体静电喷涂 内嵌显示器: ≥ 23.8 寸 分辨率: $\geq 2560*1440$ 主机 数量: 1 台 参数: CPU: ≥ 10 核 16 线程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 16G DDR5; 硬盘 1TBSSD; 显卡显存 $\geq 8\text{GB}$
	7	▲动捕设备	分辨率: 640×480 帧速: 120FPS 延迟: 8.3ms 快门: 全局快门 最大捕捉距离: $\geq 5.2\text{m}$ 根据序号 5 投影仪技术要求自行定制为一体机
	8	▲显示屏	70 寸 3D 偏光式显示高清大屏
	三	基础网络设备	
	9	交换机	▲LAN 交换机: 数量: 1 台 端口数量: ≥ 24 个千兆电口; 背板带宽 $\geq 3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WIFI 无线路由器: 数量: 1 台 频段: 双频; 支持 IPv6; 支持 IPv6; WAN 接入口: 千兆网口; 无线协议: Wi-Fi 6; LAN 口类型: 电口; 无线速率: $\geq 3000\text{M}$; LAN 口数量: ≥ 4 个 网络布线及服务器机柜: 数量: 1 批 国产优质线缆及机柜
	10	▲应用服务器	数量: 1 台 处理器: ≥ 12 核 主频 $\geq 2.1\text{GHz}$ 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支持 RAID5, 硬盘容量 $\geq 30\text{TB}$;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四、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为固定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安装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交货期：1 个月

3、交货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4、售后服务及质保期：验收之日起 1 年

4.1 运行维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 年现场免费维护服务，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4.2 升级更新：中标供应商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

4.3 备品备件：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以由于市场价格 80%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上述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5.3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违约条款：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服务指标经核验是真实的；在服务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所要求的资料、设备等已按规定数、质量移交完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

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除清单中交换机、服务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他采购内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实质性响应要求)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6.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4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项目经验	2	<p>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日期为准。</p>
	用户评价	1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用户服务情况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份用户反馈良好及以上评价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证明材料： 需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表，同一单位不累计得分。</p>
	认证体系	2	<p>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得 0.5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0.5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运维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0.5 分。</p> <p>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48	<p>评审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中序号1-10训练站内容参数项标记为★项的共计19项，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8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本次采购需求中序号1-10项内容参数项标记为▲项的共计10项，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内容满分合计48分。</p> <p>备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按负偏离处理。内容参数标记为▲项的需列出证明文件（包括整机或配件的厂商白皮书或厂商官网截图）予以佐证，标记为★项的定制产品提供实质性的彩色操作界面图例以及彩色产品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未予以佐证视为不满足。</p>
	交货方案	2	<p>评审内容：</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交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整体部署实施方案；2. 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3. 验收标准和方案的制定。）</p> <p>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交货期时间的把控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等。</p> <p>评审依据：</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运行较为流畅，交货过程中对时间把控、有详细应对预案，验收标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2. 方案完整细致，能有效的落实于项目实处，验收标准、服务方案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3. 方案有待完善，实施有难度，没有针对性、应对方案以及验收标准不足以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售后方案	3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依据：</p> <p>1. 方案内容详尽齐全、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全面、售后人员职责明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齐全、思路较清晰、细节考虑较全面、售后人员职责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各阶段各环节衔接较紧、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齐全、思路较混乱、细节考虑较马虎、售后人员经验欠缺、售后服务体系及各阶段各环节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技术培训	2	<p>评审内容：</p> <p>提供技术培训及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情况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p> <p>评审依据：</p> <p>方案及措施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及措施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针对性较强、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方案及措施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p>量化指标：</p> <p>上述方案中，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指：</p> <p>（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p> <p>（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p> <p>（3）对项采购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有实质性的操作界面图例、实物照片作为佐证；</p> <p>（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上述方案中，内容合理，部分可行指：</p> <p>(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p> <p>(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p> <p>(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p> <p>(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p> <p>上述方案中，内容不完整指：</p> <p>(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p> <p>(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p> <p>(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没有体现项目要求，有明显缺陷。</p> <p>(4) 响应方案不适用采购需求；</p> <p>(5) 没有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论证，没有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6) 没有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描述；</p> <p>(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没有提供。</p>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p>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除清单中交换机、服务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他采购内容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响应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6.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审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__90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八、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一)、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技术文件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产品检验报告 (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如有)、3C 认证 (如有)、注册证 (如有) 等。

(四)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五）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

(七) 其它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